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校外實習辦法

104.09.0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6.27\_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09.06\_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校外實習，培養學生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專業能力，以達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及多元教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外實習委員會組成  
由系主任及實習輔導老師三人以上，組成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決議各項校外實習事宜。
- 第三條 實施對象  
以修習本系各年度課程規劃表所定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對象。
- 第四條 實施期間  
實施期間以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之學期或學年為期間，實習課程規劃為學年度者，**起迄日期訂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作為期 11 個月**，得視業界需求前後調整。
- 第五條 實習機構遴選與合作  
本系實習機構採本系推薦與學生自尋雙軌並行，初次簽訂之實習機構須由輔導老師實地訪視評估並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供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由系保留最後核定權利。
- 第六條 校外實習合約之訂立與內容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應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為基礎，於不悖學校相關規範與勞動基準法等國家法令之前提下，參酌實習單位之條件。
- 第七條 實習中斷與轉換機制  
當發生實習中斷或轉換實習機構時，學生應先向輔導老師提出，由教師呈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由實習委員會決議處理。若未先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而擅自採取因應措施者，予以大過以上處分並該學期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
- 第八條 具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之學生，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附件一)處理。
- 第九條 實習輔導老師應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學生輔導訪視紀錄表」。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  
一、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若有損校譽之行為，實習機構應隨時通知校方，該校外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並按校規嚴處。  
二、如因事、病假及突發狀況者，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實習視同上課，輔導老師與系上行政均持續辦理學生實習業務，故學生實習期間其學雜費等仍須依學校規定繳交，如有異議則取消實習資格返回學校繼

續上課。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評核

- 一、本課程每學期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依學生工作表現與輔導老師依學生繳交作業、報告及相關表現共同評定。
- 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繳交實習課程之實習報告，由輔導教師依評閱規定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送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休閒事業系 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

113.06.28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考量因故無法參加本系校外實習之學生，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利本系「校外實習」課程推動。
- 二、「校外實習」課程進行媒合期間（最晚於該學期開學前），應由各班導師將該班之僑生、外籍生和特殊狀況學生之「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請書」（特殊狀況學生需附佐證），提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凡通過決議無法參加校外實習者，應依本要點處理。
- 三、符合前述條件之學生，得依學生志願於校內選修專業(非通識)課程中取得 10 學分，且民生學院之課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以折抵其一學期之校外實習學分。
- 四、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送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休閒事業系無法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學生班級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生，身分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請附佐證)			
導師簽章				
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經 年 月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於校內選修專業(非通識)課程中取得 10 學分，且民生學院之課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以折抵其一學期之校外實習學分。				
請記得開學後於加、退選課時間， 至系辦向承辦人員拿此申請單填寫欲抵免科目並選課。				
第一學期 折抵科目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學生確認後簽名：			日期：
第二學期 折抵科目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學生確認後簽名：			日期：

本申請書為密件，除系辦依規定留存正本外，其餘因應會議等需求複製之複本均應於會後銷毀。